

江苏省重点流域性河道（淮河水系行洪
河道）保护规划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JS-HDGH-06

采购人：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28
第六章 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淮河江苏段、淮河入江水道、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保护规划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重点流域性河道（淮河水系行洪河道）保护规划

项目编号：JJS-HDGH-0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概况

（1）规划背景

江苏境内河道众多、水网密布，全省骨干河道 723 条，县级河道 2000 多条，乡级河道 20000 多条，是著名的“水韵之乡”。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为加强河道保护与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河道生态健康和功能完好，亟需开展河道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以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实现“强富美高”新江苏再出发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2019年8月江苏省水利厅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规划编制的通知》（苏水河湖〔2019〕10号），部署在全省范围开展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2）规划范围

本标规划范围包括 4 条河道：淮河江苏段、淮河入江水道、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

（3）河道概况

淮河是我国七大江河之一，全长 1000 千米，流经河南、安徽、江苏，主流在扬州三江营注入长江，流域面积 27 万平方千米。淮河江苏段全长 77.4 千米，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淮安市盱眙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274.1 亿立方米，设计行洪能力 13000 立方米每秒（含潘村洼、鲍集圩行洪区）。淮河江苏段是淮河流域上中游洪水下泄入洪泽湖的主要通道，兼有供水、排涝、航运等综合功能。

淮河入江水道上起洪泽湖三河闸，下至三江营汇入长江，全长 157.2 千米，流经江苏省淮安、扬州 2 市 7 县（市、区）及安徽省天长市。沿程河、湖、滩串并联，分上、中、下三段。上段自三河闸至高邮湖施尖，长约 57.8 千米，由新三河和金沟改道段组成；中段自施尖经高邮湖、新民滩、邵伯湖至六闸，长约 57.73 千米，湖、滩串联；下段自六闸至三江营，长约 41.8 千米，洪水由各归

江河道先分后合而后汇入长江。淮河入江水道是淮河洪水最大的外排通道，同时排泄约 6600 平方千米区间来水，现状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设计行洪流量 12000 立方米每秒。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段还是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的调水通道，设计输水流量 150 立方米每秒。淮河入江水道兼生态、养殖、航运等综合功能。

淮河入海水道西起二河闸，东至扁担港入黄海，全长 162.3 千米，涉及淮安、盐城 2 市 4 个县（市、区）。其用于排泄淮河上中游洪水，提高洪泽湖及淮河下游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入海水道一期工程设计（现状）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设计行洪流量 2270 立方米每秒；拟建二期工程设计行洪流量 7000 立方米每秒，进一步将洪泽湖与淮河下游防洪标准提高到 300 年一遇。

苏北灌溉总渠西起洪泽湖高良涧，东至扁担港入黄海，全长 168 千米，涉及淮安、盐城 2 市 6 个县（市、区）。其既是洪泽湖排洪入海通道之一，兼排渠北地区涝水，也是两岸地区引用江淮水的骨干输水通道，同时兼具航运、发电等综合功能。设计（现状）防洪标准近期 100 年一遇、远期 300 年一遇，设计行洪流量运西段 1000 立方米每秒、运东段 800 立方米每秒。苏北灌溉总渠还是一条输水干渠，利用淮河水资源、承接里运河北调江水补给我省白马湖地区、里下河地区和渠北地区，其中运西段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的组成部分。

2.2 标的

编制《江苏省淮河保护规划》、《江苏省淮河入江水道保护规划》、《江苏省淮河入海水道保护规划》、《江苏省苏北灌溉总渠保护规划》及相关的服务工作。分析保护面临的形势与需求，研究河道功能定位，制定河道保护方案与措施，建立健全河道管理机制，提出规划实施意见与保障措施。

2.3 时间要求

总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验收之日止。合同项目签定后，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完成工作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692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年度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水利行业专业（任一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投标人有完成河湖保护规划或河湖相关规划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截至采购公告发出当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的形式提供证明）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须从 <http://www.jshyzb.com>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登记表”，并将填好的登记附件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1957558242@qq.com。由授权委托人持上述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等材料（以上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止**，每天 8:3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300 元/份，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12 室。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 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第一会议室。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 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第一会议室。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

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八、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投标人应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取电汇、网银形式交纳到指定账户（提供汇款成功凭证，拒绝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收款人：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0015950360525173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毛媛媛 025-8633831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楼

联系人：戴春霞、沈醉云

联系电话：025-86338384、86338794

十、其他：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执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文第四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的，可以以标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7）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三项中第一条“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三项第二条“（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三项“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两条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投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交纳金额及交纳账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2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如下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如下表格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举例：**成交价** 600 万元，则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00 - 500) \times 0.45\% = 5.15$ 万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数要求详见公告，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

2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

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由采购人认可的形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小数点保留2位),总分为100分。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10分	
1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2位)
二	技术部分	75分	
1	项目的理解及规划编制方案	30分	对规划任务、目标和预期成果分析理解准确、全面,规划编制思路清晰,初拟规划方案逻辑性、合理性强,规划编制基础和技术手段扎实,得20-30分; 对规划任务、目标和预期成果分析理解准确、较全面,规划编制思路较清晰,初拟规划方案逻辑性、合理性较强,规划编制基础和技术手段较扎实,得10-20分; 对规划任务、目标和预期成果分析理解基本准确、全面,规划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初拟布局方案逻辑性、合理性一般,有一定的规划编制基础和技术手段,得0-1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35分	
2.1	组织机构及人员专业配备	10分	1.组织机构配置合理2分,其余酌情扣分。 2.人员专业配置(水利规划、水文水资源、环境工程、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合理,数量能够满足规划编制工作需要,得8分,其余酌情扣分。 (专业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2	企业业绩	18分	1.承担过河湖保护规划编制的每1项得5分，获政府批复再加1分； 2.承担过河湖其他相关规划的每1项得3分，获政府批复再加1分（本单项最多得12分）。 3.企业业绩最多得18分。（需提供合同、政府批文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3	人员技术能力与业绩	7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规划）、咨询工程师资格各得1分。本单项累计最多得3分。 2.项目负责人有河湖保护规划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有河湖其他相关规划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本单项累计最多得2分。 3.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参与河湖保护规划工作经历，每人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有参与河道其他相关规划工作经历，每人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本单项累计最多得2分。 4.本项最多得7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得10分，其余酌情扣分。
三	项目负责人答辩	10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总分10分，答辩内容和形式(采用面试或笔试的方式)由评委会决定。
四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与资信情况	5分	
1	投标人资信情况	5分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业务需含水利水电）得5分；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信证书（业务需含水利水电）得3分。其他不得分。
总 计		100分	

备注：

1、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2、投标资料中业绩、证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特殊标注原件的除外），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规划背景

江苏境内河道众多、水网密布，全省骨干河道 723 条，县级河道 2000 多条，乡级河道 20000 多条，是著名的“水韵之乡”，河道在防洪、供水、养殖、航运、旅游、维护生物多样性、降解污染，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持区域生态平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河道水域侵占、环境杂乱、水质污染、生态退化、功能衰减等问题日益凸显。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为加强河道保护与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河道生态健康和功能完好，急需开展河道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实现“强富美高”新江苏再出发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2019 年 8 月江苏省水利厅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规划编制的通知》（苏水河湖〔2019〕10 号），部署在全省范围开展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规划的依据

上位颁布的法律法规，经批准的有关规划、行业技术标准等。

三、规划目标与任务

（一）规划目标

贯彻十九大精神、省“1+3”功能区战略部署，按照新时期治水方针和思路，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总体目标，明确河道功能定位，科学制定河道保护规划方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范、科学、高效的河道保护和管理体系，提升河道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功能，发挥河道综合效益，促进河道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基本建立水域岸线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河道空间得到有效管控；河道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河道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河道管理与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河道功能有效提升。

到 2035 年，河道生态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河道空间得到全面管控，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河道资源实现可持续利用，建成完善的河道管理与健康保障体系，河道综合功能全面提升。

（二）规划任务

1、分析河道保护面临的形势与需求。

开展现状调查监测，收集基础资料，摸清河道现状基本情况，分析河道保护、治理与管理存在

主要问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分析河道保护面临的形势和需求。

2、研究河道功能定位。

依据相关规划，结合新形势下河道保护需求，系统研究河道功能定位，分析不同功能的相互关系。

3、制定河道保护方案与措施。

明确河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分析提出河道功能、水域岸线、重要基础设施保护与空间管控的方案与措施，提出河道开发利用控制性指导意见。

4、建立健全河道管理体系。

提出创新河道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实现长效管护的方案与措施。

5、提出规划实施意见与保障措施。

提出规划实施安排意见，明确近期实施重点，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四、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一）规划范围与对象

规划范围包括 4 条河道：淮河江苏段、淮河入江水道、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

（1）淮河江苏段

淮河是我国七大江河之一，全长 1000 千米，流经河南、安徽、江苏，主流在扬州三江营注入长江，流域面积 27 万平方千米。淮河江苏段全长 77.4 千米，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淮安市盱眙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274.1 亿立方米，设计行洪能力 13000 立方米每秒（含潘村洼、鲍集圩行洪区）。淮河干流江苏是淮河流域上中游洪水下泄入洪泽湖的主要通道，兼有供水、排涝、航运等综合功能。

（2）淮河入江水道

淮河入江水道上起洪泽湖三河闸，下至三江营汇入长江，全长 157.2 千米，流经江苏省淮安、扬州 2 市 7 县（市、区）及安徽省天长市。沿程河、湖、滩串并联，分上、中、下三段。上段自三河闸至高邮湖施尖，长约 57.8 千米，由新三河和金沟改道段组成；中段自施尖经高邮湖、新民滩、邵伯湖至六闸，长约 57.73 千米，湖、滩串联；下段自六闸至三江营，长约 41.8 千米，洪水由各归江河道先分后合而后汇入长江。淮河入江水道是淮河洪水最大的外排通道，同时排泄约 6600 平方米区间来水，现状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设计行洪流量 12000 立方米每秒。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段还是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的调水通道，设计输水流量 150 立方米每秒。淮河入江水道兼生态、养殖、航运等综合功能。

（3）淮河入海水道

淮河入海水道西起二河闸，东至扁担港入黄海，全长 162.3 千米，涉及淮安、盐城 2 市 4 个县

（市、区）。其用于排泄淮河上中游洪水，提高洪泽湖及淮河下游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入海水道一期工程设计（现状）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设计行洪流量 2270 立方米每秒；拟建二期工程设计行洪流量 7000 立方米每秒，进一步将洪泽湖与淮河下游防洪标准提高到 300 年一遇。

（4）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西起洪泽湖高良涧，东至扁担港入黄海，全长 168 千米，涉及淮安、盐城 2 市 6 个县（市、区）。其既是洪泽湖排洪入海通道之一，兼排渠北地区涝水，也是两岸地区引用江淮水的骨干输水通道，同时兼具航运、发电等综合功能。设计（现状）防洪标准近期 100 年一遇、远期 300 年一遇，设计行洪流量运西段 1000 立方米每秒、运东段 800 立方米每秒。苏北灌溉总渠还是一条输水干渠，利用淮河水资源、承接里运河北调江水补给我省白马湖地区、里下河地区和渠北地区，其中运西段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的组成部分。苏北灌溉总渠兼有航运、发电等综合功能。

（二）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2018 年。

规划水平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河道现状调查评价与保护需求分析

1、基本情况调查

收集、调查河道现状地形，根据现有资料和规划需求补充测绘，测绘业务应由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水文、水质、生态等基础资料以及河道主要功能与开发利用情况。综合分析评价河道现状治理、保护与管理状况及存在主要问题。

2、规划需求分析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要求，遵循新时期治水方针和治水思路，分析提出河道保护面临的形势和需求。

（二）河道功能定位

依据相关规划，结合新形势下河道保护需求，分析河道主要功能，明确功能定位。河道功能包括防洪、水资源与供水、生态、文化景观等公益性功能以及航运、养殖、旅游等其他功能。分析河道不同功能的相互关系，按照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保护要求的原则，确定河道主次功能排序。

（三）河道保护方案与措施

1、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

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规，划定（复核）河道管理与

保护范围。

2、河道功能保护

依据相关规划，明确相应功能分区，针对防洪功能、水资源与供水功能、生态功能，提出保障相应功能发挥的治理与保护措施。河道文化景观功能保护融合历史水文化和时代元素，提出彰显淮河水系文化特色的保护与建设措施。在优先保障河道公益性功能的前提下，提出维护其它功能的意见与措施。

3、河道水域岸线保护

调查河道水域岸线现状与存在问题，依据河道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按照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和方法，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按照岸线边界线划分原则和方法，划定河道岸线边界线（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确定不同岸线功能区保护目标，提出河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意见，重点提出水域岸线内非法侵占清退与治理的方案与措施。

4、河道重要基础设施保护

提出河道水利基础设施以及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交通道路及桥梁、航道设施、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管道等各类基础设施的保护要求与意见。

5、河道空间管控

根据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河道岸线边界范围、河道生态空间等，明确河道空间管控范围，形成河道空间管控布局。提出维护河道空间完整的管控指标、管控措施与意见。

（四）河道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针对河道空间管控范围内渔业养殖、种植、采砂、土地开发、城镇建设以及涉水休闲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不影响河道公益性功能发挥的控制与指导意见。

（五）河道管理

研究创新河道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实现长效管护的方案与措施，明确河道管理体制、机制，提出制度建设、监测监控体系方案。

（六）规划实施安排与效果分析

根据河道规划方案，综合考虑治理迫切性、治理效果和实施可能性，提出规划实施安排意见，明确近期实施重点。综合分析评价规划实施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七）保障措施

从政府组织、资金投入、监督考核、科技支撑、协作机制、社会参与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六、规划成果

(1) 《江苏省淮河保护规划》报告、附表、示意图、矢量图（基于 CGCS2000 坐标系和 1:1 万比例尺绘制，以 ARCGIS 平台管理）及属性库。

(2) 《江苏省淮河入江水道保护规划》报告、附表、示意图、矢量图（基于 CGCS2000 坐标系和 1:1 万比例尺绘制，以 ARCGIS 平台管理）及属性库。

(3) 《江苏省淮河入海水道保护规划》报告、附表、示意图、矢量图（基于 CGCS2000 坐标系和 1:1 万比例尺绘制，以 ARCGIS 平台管理）及属性库。

(4) 《江苏省苏北灌溉总渠保护规划》报告、附表、示意图、矢量图（基于 CGCS2000 坐标系和 1:1 万比例尺绘制，以 ARCGIS 平台管理）及属性库。

成果至少应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符合有关规划要求和技术规定，具备向政府报批的条件。

七、规划编制要求与服务周期

本项目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验收之日止；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规划编制工作大纲，通过甲方（采购人，下同）组织的评审，作为合同组成部分；2020 年 12 月底前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2021 年 2 月底前项目通过验收。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招标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报价说明：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同时包括：

- (1) 投标人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 (2) 投标人为其人员、设备等投保的保险费用；
- (3) 投标人承担规划编制服务的费用；
- (4) 招标代理费等。
- (5) 成果质量检验费等；
- (6)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说明书（费用报价说明书具体格式由投标人确定）。

九、规划基础资料

- (1)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查、征询、收集有关资料。
- (2) 业主协助收集的必要资料，中标后另行提供。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一方与_____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地点_____达成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合同编号：_____）项目，甲方已接受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总价为（合同价格用大写和数字表示）（人民币，以下简称“合同价格”）的投标，并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的组成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技术资料、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如果图纸与文字有矛盾时则以文字为准。

2. 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合同项目，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甲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具体修改。

4. 甲方中途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故撤消合同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天灾等）而因主观原因（挪用合同经费等）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5. 合同项目签定后，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完成工作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2021 年 2 月底前项目通过验收。

6.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负合同条款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直至提交经济法庭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所协议的其它条款如下：

（1） 付款计划：

工作大纲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修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壹佰万元）人民币，

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修改完成后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对因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引起合同价款支付逾期，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责任，并不得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

(2) 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咨询、审查、验收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

(4) _____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8.成果

8.1 规划成果：

《江苏省淮河保护规划》报告、附表、示意图、矢量图（基于 CGCS2000 坐标系和 1:1 万比例尺绘制，以 ARCGIS 平台管理）及属性库。

《江苏省淮河入江水道保护规划》报告、附表、示意图、矢量图（基于 CGCS2000 坐标系和 1:1 万比例尺绘制，以 ARCGIS 平台管理）及属性库。

《江苏省淮河入海水道保护规划》报告、附表、示意图、矢量图（基于 CGCS2000 坐标系和 1:1 万比例尺绘制，以 ARCGIS 平台管理）及属性库。

《江苏省苏北灌溉总渠保护规划》报告、附表、示意图、矢量图（基于 CGCS2000 坐标系和 1:1 万比例尺绘制，以 ARCGIS 平台管理）及属性库。

成果至少应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符合有关规划要求和技术规定，具备向政府报批的条件。

8.2 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

9. 廉政

9.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省水利厅实施细则精神。

9.2 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9.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9.4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9.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10.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_）。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成果达到国家、水利部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时间：_____）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下表仅供参考, 投标自行编辑完善详细分析报价表。如享受相关政策, 需在报价清单中注明, 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江苏省重点流域性河道(淮河水系行洪河道)保护规划		总价承包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清单

江苏省重点流域性河道（淮河水系行洪河道）保护规划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形式	单位	工作量	报价 (万元)	备注
一	报告编制费	根据“第4章 采购需求”要求	报告（含附图、表）				附单价分析，格式自拟
二	勘察费		矢量图（数据库、属性库）				附简要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三	资料购置费						附简要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四	咨询评审费						附简要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合 计							

说明：完成本规划编制工作需支付的沿线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费用、报告编制印刷和软硬件购买费用、规划阶段成果在省内的咨询审查费用、规划成果的报批和报审费用等，均不做单独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其中地方及市有关单位配合费用应在单价分析表中明确列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自定格式)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将所有商务条款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辑，格式自拟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务必谨慎如实填报，如享受相关评审政策，需在报价函中详细清单中一一对应，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其他（不限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全部证明材料及评标办法所需的证明材料）：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年度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水利行业专业（任一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投标人有完成河湖保护规划或河湖相关规划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

（三）截至采购公告发出当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的形式提供证明）